证券代码：300224　　证券简称：正海磁材　　公告编号：2022-04-06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正海磁材	股票代码	30022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倪	孙伟南、于在海	
电话	0535-6397287	0535-6397287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汕头大街 9 号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汕头大街 9 号	
电子信箱	dmb@zhmag.com	dmb@zhma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54,777,546.27	1,462,709,930.25	8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6,470,392.44	114,181,416.00	8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7,395,695.67	111,300,871.11	7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627,412.07	221,567,281.13	-69.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4	7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4	7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1%	4.34%	2.7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814,357,575.28	5,104,518,407.64	3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15,591,489.78	2,789,944,446.78	8.0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5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正海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66%	358,080,148.00		质押	19,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71%	22,243,890.00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95%	16,000,079.0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5%	15,160,642.00			
郑坚	境内自然人	1.75%	14,391,693.00			
烟台正海电子网板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	12,957,300.00			
张少光	境内自然人	0.55%	4,501,500.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四组合	其他	0.43%	3,521,850.00			
上汽颀臻(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汽投资-颀瑞 1 号	其他	0.38%	3,139,172.00			
田淑英	境内自然人	0.32%	2,62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正海集团有限公司与烟台正海电子网板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与正海集团有限公司、烟台正海电子网板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不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郑坚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9,193,693 股外，还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0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无限售流通股 14,193,693 股。公司股东张少光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31,300 股外，还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970,200 股，实际合计持有无限售流通股 4,501,5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75,477.75 万元，同比增长 88.33%；实现营业利润 22,896.12 万元，同比增长 81.56%；实现利润总额 22,883.42 万元，同比增长 85.00%；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47.04 万元，同比增长 80.83%；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25 元，同比增长 78.5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

报告期内，在全球环保政策及国内“双碳”目标的大力推动下，公司下游应用市场快速扩容，新能源汽车等行业市场规模增长较快。受益于下游行业高景气度的需求拉动，作为业内龙头企业，公司抓住有利市场机遇，加大开拓力度，以高效的订单响应及产品交付能力赢得客户认可，产品销量大幅增长。同时，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带动了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提升。量价齐升之下，公司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业务收入及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证券代码：300224　　证券简称：正海磁材　　公告编号：2022-04-05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2-097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为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同意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鹿县支行申请将综合授信额度增加至 27,000 万元人民币，采用信用贷款方式和抵押担保贷款方式。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总贷款额度）内可反复使用，单笔贷款期限为 1 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

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70,513 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文件。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2-099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贷款的议案》，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贷款额度）并进行贷款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贷款的议案》，公司已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鹿县支行申请并取得了 17,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鉴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部分贷款即将到期，为进一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鹿县支行申请将综合授信额度增加至 27,000 万元人民币，采用信用贷款方式和抵押担保贷款方式，抵押物为公司名下位于河北涿鹿涿下路工业园的自有土地和房产。最终总贷款额度及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贷款总额度内的其他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等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与银行协商确定。

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鹿县支行申请贷款，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总贷款额度）内可反复使用，单笔贷款期限为 1 年，自银行贷款划至公司银行账户之日起计算，贷款利率等条款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与上述银行不构成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抵押自有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用于抵押的自有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地址	面积
1	冀（2019）涿鹿县不动产权第 0004287 号	河北涿鹿涿下路工业园	土地使用权面积 85379.01m²；房屋建筑面积 40833.32m²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根据金融机构的相关要求进行。本次抵押资产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2-100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0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20 年 3 月 9 日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五）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最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 468.500 万份，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 621.000 万股。

（七）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公司对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十一）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因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十二）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46,063 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8.49 元／股加上董事会实施回购注销之日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此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完成。

（十三）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75,550 份；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19,721 股，此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此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完成。

（十四）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五）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同意公司对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十六）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70,513 份。

二、本次注销部分期权的原因、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70,513 份。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仍将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注销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拟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70,513 份。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2-098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国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70,513 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2-042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70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40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11.49 元，募集资金总额 506,479,2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51,989,2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54,49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会字（2019）第 780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于 2020 年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园支行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 2021 年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园支行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会同上述银行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1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102446865	产品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2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珠海市科安达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5899617240061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蓬莱支行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5909331910308	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蓬莱支行	珠海市科安达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755939236210301	
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回镇支行	成都科安达智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00130000091203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民支行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250100014500001638	轨道交通智能监测诊断系统开发项目
7	兴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8040100100575136	
8	兴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8040100100413819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7010100101654724	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序号	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1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7010100101654724	补充流动资金

鉴于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存放“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37010100101654724）余额为零，且该募集资金专户已不再使用，为便于银行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注销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向下修正博杰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975，股票简称：博杰股份；

2、债券代码：127051，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 61.85 元／股；

4、转股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6 日。

截至 2022 年 8 月 1 日，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博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决定本次暂不向下修正“博杰转债”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2 年 8 月 2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博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博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14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 52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博杰转债，债券代码：127051），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2,60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254 号”文同意，公司 52,6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杰转债”，债券代码“127051”。

二、关于暂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说明

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8 月 1 日，公司 A 股普通股股价已出现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52.57 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经过综合考虑后决定本次暂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2 年 8 月 2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博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博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2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原料采购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原料采购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精机”）为其控股子公司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翼”）向供应商巢湖云海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巢湖云海”）采购原料提供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华阳精机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签订相关合同，授权期限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原料采购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及《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华阳精机、江苏中翼与巢湖云海签订了原料采购合同，华阳精机作为保证人，约定在最高债权额 5,000 万元内，为江苏中翼在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期间向巢湖云海采购原料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巢湖云海镁业有限公司

2、债务人：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6、担保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

7、被担保主债权：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原料采购合同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8、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

9、保证期间：自债务人应履行支付货款义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签署的有效的担保合同额度合计 429,000 万元人民币（含票据池质押担保额度 100,000 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10.6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 91,781.34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3.6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华阳精机、江苏中翼与巢湖云海签署的原料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2-075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8 月 11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永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参会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圣游投资有限公司增加 7000 万美元直接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同意通过本公司的子公司，暨空调国际公司的上级控股股东上海圣游投资有限公司向其注册地上海自贸区相关政府部门申请增加直接对外投资额度 7000 万美元，用于对上海圣游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暨空调国际公司的子公司，暨空调国际公司的上级控股股东奥特佳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一揽子增资的方式，为空调国际海外子公司补充投资资金。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6 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2-076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增加全资子公司直接对外投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圣游投资有限公司增加 7000 万美元直接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本公司将按董事会决议向有关部门申请增加全资子公司直接对外投资（ODI）额度。详情如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空调国际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空调国际）目前在美国、墨西哥、斯洛伐克、泰国等国设有海外生产基地，为当地汽车主机厂客户提供配套服务。今年以来，空调国际海外新业务订单增速较快，各海外基地需要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合理扩充产能，以提升关键零部件的本地化供应水平，降低物流费用和采购成本，增强保供交付能力，与战略客户进一步构建稳固的业务联系。

目前，本公司作为全资控股股东对空调国际海外基地的直接对外投资额度已近使用完毕，根据我国对外投资法规，应申请更多额度，方可增加对外投资。为此，本公司将通过本公司的子公司，暨空调国际公司的上级控股股东上海圣游投资有限公司向其注册地上海自贸区相关政府部门申请增加直接对外投资额度 7000 万美元，